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晋工信〔2024〕129号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依法划定 110千伏湖龟前线等2条电力线路 保护区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你司上报的《关于湖池~龟山、湖池~东山T接官前变110KV线路保护区划定的请示》(晋电发展〔2024〕10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规定，经现场核实，并在市政府网上信息公开专栏及我局党务政务公开栏公示无异议，同意依法划定110千伏湖龟前线等2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具体如下：

一、110千伏湖龟前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

向外侧水平延伸 10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线路起点为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湖龟前线#1 塔，终点为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 110 千伏官前变电站，总长为 0.298 千米。

二、110 千伏湖东前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 10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线路起点为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湖东前线#1 塔，终点为晋江市内坑镇土垵村 110 千伏官前变电站，总长为 0.306 千米。

请你司将划定结果在当地报纸（或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告知，并按规定要求做好标志牌制作、悬挂工作，及时报送标志牌设置进度。同时，要加强安全巡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内坑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